

汤臣倍健营养科学研究基金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汤臣倍健营养科学研究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管理，提高汤臣倍健营养科学研究基金的成果产出，特设立本条例。

第二条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汤臣倍健营养科学研究基金，旨在吸引和调动科技资源开展膳食营养补充剂产业及其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从而规范膳食营养补充剂的产业体系、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快行业的发展、增强公司在业内的实力和竞争力。

第三条 基金资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方针。

第四条 汤臣倍健营养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基金项目”）分为公开招标项目和邀请招标项目两类：公开招标项目面向全国发布招标公告，采用自主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进行管理；邀请招标项目直接面向领域内相关研究者，采用邀请申请、公平竞争、内部评审、择优录取的机制进行管理。

第五条 科研基金项目由汤臣倍健营养健康研究院负责筹划、组织和管理，所涉及科研经费由汤臣倍健财务部负责审批和拨款。

第二章 组织与规划

第六条 营养健康研究院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产品研发和技术发展规划及发展状况，制定基金项目申请指南。科研基金项目申请指南应当明确优先发展的领域和规定优先支持的项目范围。年度基金项目申请指南应当在受理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七条 营养健康研究院负责基金资助管理工作，具体职责：

- （一）确定基金招标方向，组织发布基金申请的具体事宜；
- （二）审核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申请资格及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 （三）组织行业或领域专家对项目申请书进行专业评审，并保证评审公平、公正进行；
- （四）监督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跟踪、监督、检查及协调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申请条件：

(一) 项目申请人的依托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科研机构或具有科研能力的单位，如疾控系统、高校、医院或其他研究机构。申报者填报的申请书，需所在单位及主管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盖章确认。

(二) 申请者必须是申请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技术职称(“青年基金项目”及“优秀博士课题”不做职称限制)，具有从事医学、预防医学、营养学、健康教育、食品卫生或食品科学等相关学科研究的经验，并在该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三) 基金在研项目、超期未结题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新项目(前一年年底到期的项目，如未在指南发布之日前提交结题验收申请，视同超期未结题)。

(四) 基金公开招标面向全国，原则上实施地在中国国内；邀请招标项目可不做地域限制，但人群干预研究实施地原则上要求在中国国内。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基金资助，应当以年度基金项目申请指南为基础确定研究项目，在规定期限内申请。

申请人申请基金资助，应当提交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年度基金项目申请指南对申请人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符合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申请基金资助的项目中若部分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资助情况。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营养健康研究院应当自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受理，并统计申请人基本情况和申请基金资助项目名称。

第十一条 营养健康研究院聘请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的同行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进行评审。聘请评审专家的具体办法由营养健康研究院制定。

第十二条 营养健康研究院对已受理的基金项目申请，原则上需组织两轮专家评审，包括专家书面评审和(或)会议评审，具体评审形式及顺序可根据当年申请情况确定。如评审专家对营养健康研究院安排的基金项目难以作出学术判断或者没有精力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营养健康研究院，营养健康研究院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选择其他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根据当年基金的招标意向说明(由营养健康研究院提供)，从项目的应用价值、科学价值、创新性，申请人的研究基础、经费的合理性，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对基金项目申请书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营养健康研究院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决定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基金资助项目名称等。

第十五条 在基金资助项目评审工作中，营养健康研究院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 （一）营养健康研究院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是申请人、参与者近亲属，或者与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二）评审专家自己申请的基金项目与申请人申请的基金项目相同或者相近的；
- （三）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营养健康研究院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四章 资助与实施

第十六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收到营养健康研究院基金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营养健康研究院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修改项目计划书，报营养健康研究院核准。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修改项目计划书，除根据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和营养健康研究院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对已提交的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否则以放弃该项目处理。

第十七条 营养健康研究院对本年度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应当及时向财务部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预算拨款。依托单位自收到基金资助经费之日起 7 日内，通知营养健康研究院和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的要求使用基金资助经费，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负责人使用基金资助经费的情况进行监督。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基金资助经费。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申请书开展研究工作，作好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定期向营养健康研究院提交项目阶段进展报告，营养健康研究院应当对阶段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营养健康研究院批准；符合以下情况，营养健康研究院可以直接作出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营养健康研究院批准。协商不一致的，营养健康研究院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条 基金项目实施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营养健康研究院批准。

第二十一条 自基金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向营养健康研究院提交结题报告，如项目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营养健康研究院审核结题报告，应当查看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第二十二条 营养健康研究院应当及时审查结题报告，对不符合结题要求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营养健康研究院应当将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及时总结汇报，并发布。

第二十三条 发表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得到汤臣倍健营养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人公开发表的关于该项研究相关的论文和资料，须标明资助基金及项目编号。所发表论文和资料的所有权、署名权与营养健康研究院提前沟通，汤臣倍健有权免费使用这些论文和资料。

基金项目产生专利的，该专利由汤臣倍健所有和申请。项目负责人为发明人，可以实施专利，但未经汤臣倍健同意不得将专利许可他人使用。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营养健康研究院应当对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依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定期监查，监查形式包括电话、邮件、现场监查等，监查人员将对项目进展、实施流程以及原始记录进行抽查并做好记录。项目负责人应当配合监查，如实反映项目情况。营养健康研究院将建立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的信誉档案。

第二十五条 营养健康研究院应当定期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专家信誉档案，对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评审专家，不再聘请。

第二十六条 营养健康研究院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公布本年度基金资助的项目、基金资助经费的拨付情况以及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情况等。

营养健康研究院应当定期对基金资助工作进行评估，公布评估报告，并将评估报告作为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修订基金管理条例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与科研基金项目有关单位及负责人、参与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可以提出书面的投诉。

营养健康研究院应当公布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第二十八条 营养健康研究院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公司有关保密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营养健康研究院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已决定资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经费。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营养健康研究院给予警告，暂缓拨付基金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经费。

- (一) 不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的；
- (二)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 (三)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阶段进展报告、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的；
- (四) 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 (五) 侵占、挪用基金资助经费的。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营养健康研究院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营养健康研究院不得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 (一) 不履行营养健康研究院规定的评审职责的；
-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 (三)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四) 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不公正评审的；
- (五)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汤臣倍健营养健康研究院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